一、处置要求：

(一)、报价要求

1.投标人投标前应到现场对实物进行核实，投标人一旦正式递交投标报价即视为已对上述报废资产进行了核实、认可。

2、报价：按报废资产收购总价报价。

3、中标后，需将本次涉及报废物品现场清运干净，不得以非中标资产拒绝清运。

4、我院已请专业资产评估公司对该批报废资产进行残值评估，评估价格为3.6万元，因此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该评估价格，否则视为废标。

(二)、其他事项

1、中标单位须配合我院对报废资产存放场地进行清理、清洁，保持报废资产处置现场整洁，否则我院有权终止合同。

2、中标单位不得将回收的医疗设备进行二次销售、用于医疗业务以及用于其他违法、违规作业；中标单位对废弃物品的处理须满足环保要求。

二、商务要求：

1.中标单位需在收到成交通知书5日内与医院签订合同并缴纳回收费用，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15日内回收报废资产。

2.报名供应商需在报名时前往绵阳市中心医院财务科提交保证金两万，有下述情节者，保证金将不予退还：

（1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，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

（2）发现有串标围标行为（多家供应商委托同一授权代表也将被视为串标行为）

注：保证金缴纳和退还流程：

供应商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→采购科出示证明→供应商前往财务科提交并自行保管收据→项目结束后采购科另行出示退还证明→供应商凭此前往财务科退还保证金

财务科地址：绵阳市涪城区常家巷12号绵阳市中心医院行政办公区二楼

3.开标签到时请出示保证金缴纳证明